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芦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需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行政部门申请

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工作，鉴于股东大会并非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事务执行机构，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新股，并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东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不足 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已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ZZA10005 号鉴证报告，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2,944.05 万元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4.05 万元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购买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保本型以上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在最高限额内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利用上述授权额度用于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由于公司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可用资金进一步增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将原议案的授权限额 9000 万元提升至 1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